

GF-2000-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建筑工程）

工 程 名 称：平利“女娲云海”摄影写生基地建设

项目勘察设计

工 程 地 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

合 同 编 号：GS2026PL(建)0004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

工程勘察专业（岩土工程）

发 包 人：平利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设 计 人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

发包人： 平利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：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平利“女娲云海”摄影写生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 设计费 (万元)
		层数	建筑 面积 (m ²)	方案	施工 图	报告	
1	室外环境设计	/	/	/	√	/	15.80
2	地质勘察报告	/	/	/	/	√	
3	委托第三方对地 勘文件及施工图 文件图审	/	/	/	/	√	
说明	设计范围：1、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图纸设计、包含观景平台、停车场、旅游公厕改建、游步道室外综合管网设计、场地竖向设计的编制。 2、设计不包含人防设计、精装修设计、特殊工艺设计、外装幕墙深化设计、边坡支护设计等专项施工图设计。 3、出具地质勘查报告文件及委托第三方对地勘及施工图进行审查，并出具技术审查合格报告书。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及委托书	1		
2	项目立项批文	1		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3	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	1		
4	规划设计条件	1		
5	方案设计批文	1		
6	市政条件（包括水、暖、电、道路、热力、通讯等）	1		
说明 /		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质勘查报告	4	合同签订后，首付款到账开始计算35个日历天完成	建筑设计深度满足国家规定“建筑设计深度文件编制的规定”要求
2	施工图设计文件	6		
3	审图报告	4		
说明	设计人提交的资料经审核通过之日算提交之日		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¥ 158000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壹拾伍万捌仟元整）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（%）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	45	71100	合同签订后 <u>60日内</u> 支付
第二次	50	79000	提交审查通过的施工图、地勘报告及图审报告后 <u>60日内</u> 支付
第三次	5	7900	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<u>60日内</u> 支付

说明：1.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相应金额发票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
2.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设计费催告通知，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，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。

3.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 0190 0042 0000 1965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尚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7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他方损失的，设计人应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退还已领取的全部设计费用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设计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成果审查通过之日计算，如延期交付超过 15 日，发包人有权单方

面解除本合同，设计人应退还已领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30%的违约金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设计费，并支付设计费3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也可直接向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10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平利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设计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住 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
京三号

电 话：029-88442109

开票收款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

负 责 人：（签字）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地 址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
和国际A座20层

邮政编码：710016

电 话：029-81313833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开户名称：

联系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中央领郡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05 0190 0042 0000 1965

开户名称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
经开分公司

联系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